

中国驻纽约总领馆教育组关于申请
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的说明

2011年1月26日

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是由中国驻外使(领)馆教育处(组)出具的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、访问进修的证明材料,凡在国外正规大学(学院)、研究机构注册学习、攻读学位以及从事进修、合作研究、学术访问等满一年的留学人员,在毕(结)业或工作结束后并确定回国定居前均可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教育处(组)申请办理。

根据工作需要,驻纽约总领馆教育组委托纽约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办理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的咨询和审核工作,凡在驻纽约总领事馆领区内留学的申请者,均可向纽约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申请办理。纽约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,竭诚为留学人员提供服务。为保证服务质量,驻纽约总领馆教育组对开具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工作进行监管。

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领区为美国东北部十个州,即纽约州

(New York, NY)、康涅狄格州 (Connecticut, CT)、罗得岛州 (Rhode Island, RI)、宾夕法尼亚州 (Pennsylvania, PA)、马萨诸塞州 (Massachusetts, MA)、佛蒙特州 (Vermont, VT)、新罕布什尔州 (New Hampshire, NH)、缅因州 (Maine, ME)、俄亥俄州 (Ohio, OH) 和新泽西州 (New Jersey, NJ)。

申请办理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的程序和要求，请登陆纽约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网站 (www.chinesehighway.com/sabroad)，点击“回国证明”菜单，查看“关于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申请说明”。如仍有问题，可向纽约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发送电子邮件或电话咨询。

邮址：hgzm@chinesehighway.com

咨询电话：212-367-7432， 212-835-5526

如您在申请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过程中，有什么意见或建议，可直接向纽约中国留学服务中心总裁反映，总裁信箱：president@chinesehighway.com；亦可向驻纽约总领馆教育组反映，邮址：hgzmNY@educhinaconsulate.org